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評比作業

106.11.修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各機關出版、發行優良出版品，並提升政府出版品品質，特訂定本評比作業。

二、依據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第 10 點。

三、評比對象及類組：

(一)「期刊」類組：

經本府 104 年辦理「檢討本府期刊出版之必要性及評估整併」一案，同意持續出版之 12 項「期刊」類出版品：《臺北星空》、《北市醫學雜誌》、《新絲路》、《捷運技術》、《動物園雜誌》、《文化快遞》、《臺北文獻》、《現代美術學報》、《現代美術季刊》、《臺北畫刊》、《Discover Taipei》外文雙月刊及《客家文化季刊》。

(二)「專書」類組：

- 1、申請有 GPN 之「專書」類出版品，不以本府出版品專案預算編製範圍為限。
- 2、針對特定探討主題所企劃出版之圖書，且非歸屬本府「例行性統計年報、月報」、「法令彙編等工具書」、「成果彙編、服務手冊等」、「年報(年鑑)」、「期刊」各類出版品者。
- 3、相關策展專輯、得獎作品輯、活動成果特輯若要認定以「專書」參與評比，應具備相當之內容評論深度，避免以類似成果彙編之出版品提送參評。

四、評比作業：

(一)評比方式：

- 1、依可讀性評定序分：1-優、2-良、3-可、4-差、5-極差。
- 2、針對涉及性別議題之出版品，評審是否有助於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。

(二)評比指標：

項次	評比指標	審查重點
一	功能需求	是否符合本府出版品政策行銷、服務市民、教育推廣、文史保存或專業傳承之功能需求。
二	題材挑選	是否呼應本市發展政策所需，或有益市民長遠利益(例如城市發展定位、本府重大政策、民眾關切議題、重要文獻傳承等)。

三	編輯品質	是否整體企劃周詳、資料取材完整及有系統；具有嚴謹、可讀性、專業領域表現；整體裝幀與美術設計品質優良且符合出版目的等。
四	影響層面	是否對社會大眾有影響力、對公眾服務有貢獻、有積極啟發或社教意義，足以推廣流通。
五	發行方式	是否因應時代潮流趨勢及出版品特性，且有助推廣及發揮更大效益（例如電子形式的出版、環保出版、網路平台運用等）。

(三) 評比程序：分為提報、初評、複評 3 階段進行。

- 1、提報：出版機關應依本府研考會函文規定完成提送參評作業。針對「期刊」類組之提報數，月刊須提報 4 期、雙月刊須提報 3 期，其餘全數提報。
- 2、初評：由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，就參評出版品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3、複評：由本府研考會邀集評審委員，召開複評會議審定評比結果。

(四) 評審委員：由本府研考會邀請 5 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五) 作業期程：

- 1、每年度 1-2 月：行文出版機關配合提報上年度出版品參評。
- 2、每年度 2-4 月：辦理評比之初、複評作業。

五、獎懲作業：

(一) 獎勵方式：

- 1、各類組評審結果經序分評定為「優」或有助於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出版品，頒發出版機關獎狀 1 幀，並由獲獎機關依權責予以相關有功人員行政獎勵。
- 2、前述行政獎勵作業，以實際辦理出版品業務之相關人員為對象（單項獲獎出版品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，個人獎勵額度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，得按參與程度及績效酌減），並應依 102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31048700 號函之規定，於機關年度總敘獎額度範圍內，覈實檢討辦理。

(二) 停刊處置：針對「期刊」類組，連續三年評比結果序分在 4 以下者，予以停刊。

(三) 評比結果作為本府各機關年度出版品相關概算編列及審查之參考。

六、經本府評定獲獎之出版機關，應配合本府需要，協助相關經驗交流分享等活動，以擴散其績效與作法，提升本府整體出版作業品質。

- 七、各機關之出版品如有參加其他全國性獎項(例如金鼎獎、金曲獎等)而獲提名或獲獎者，應即時通報本府研考會列入紀錄，及作為評審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評比作業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。